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2年6月8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5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完成缴款。

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6月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1,053.5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37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35.1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71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15.485万元。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019年6月2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2020年8月3日-8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2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剩余451.50万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6月8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也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6月8日（公告编号：临2021-028）。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后续出售情况

在展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情况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51.50万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53.5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工作。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